

证券代码：835364 证券简称：ST 德善 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成红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成红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成红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成红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成红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建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马建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成红生先生、成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成红生先生、成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陶文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陶文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李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